#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平利县县河流域（老县段）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陕西省平利县

发 包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设 计 人：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定

发包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设计人：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平利县县河流域（老县段）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项目的内容：地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设计费 | 工程地点 |
|---|---|---|---|---|---|
| 1 | 平利县县河流域（老县段）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 新建污水检查井105座，修复污水主管道4128m，接户管736m，新建单户污水处理设施7处等。对平利县县河流域（老县段）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围绕污水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污水达标排放提供设计服务。 | 地形图测绘、控制测量、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配套等全部后续服务。 | 715000元 | 平利县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 1 | 设计任务书 | 电子版、纸质正式版各一份 | 双方协商确定 |
| 2 | 前期相关资料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 1 | 地形测量成果文件、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实施方案成果文件 | 6套 | 业主委托后10日内 |
| 2 |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 6套 | 业主委托后30日内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设计费用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715000.00元（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元整）。本合同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工作所发生的设计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设计文件工本费及应缴纳的税金等。

5.2 支付方式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完成工程测量、岩土勘察、方案设计等相关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计¥286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2）第二笔付款：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设计人出具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计¥3575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3）第三笔付款：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出具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尾款，计¥715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增付任何费用。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现场情况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包含未按规定的时间节点交付相应的成果文件），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发包人__叁__份，设计人__叁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邮政编码：725500

电　　话：0915-8426722

传　　真：0915-8426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利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710101040005487

日　　期：2026 年 8 月 7 日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平利县

设计人名称：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万象汇 3 号楼 25 层 2502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8850298

传　　真：029-8885029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134018010036731

日　　期：2026 年 8 月 7 日

#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929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平利县县河流域（老县段）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929,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1 时 00 分）招标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审结果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总价：柒拾壹万伍仟元整 ¥715000.00

项目负责人：邓雪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